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敏綺

電話：04-7531433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lukelly2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352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來函影本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5267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35267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352672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50352672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轉（再）任聘僱人員者當年度慰勞假計算方式，及轉（再）任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者之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與未休假加班費核（結）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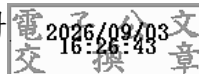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2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04



1150003751

有附件